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

再 抗告人 乙○○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甲○○間聲請改定親權事件，再抗告人不  
服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  
同）1,000元；再抗告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  
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再抗告，非訟事件法  
第17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  
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  
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關  
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  
規定。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  
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  
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對家事非訟事件再為抗告者準  
用之。

01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113年  
02 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繳納抗告  
03 費，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4 之委任狀，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  
05 送達後7日內繳納再抗告費1,000元、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06 資格之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寄存  
07 送達於再抗告人戶籍地及居所地所在之轄區派出所，有本院  
08 送達證書3份附卷足憑。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  
09 及繳納費用，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  
10 卷可憑，是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世芬

14 法 官 黃瑞井

15 法 官 黃珮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但如對本裁定異議，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李雅怡